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2〕58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晋城市地名管理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晋城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晋市民〔2022〕54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的晋城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晋城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推进地名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我市地名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地名管理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根据2022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要求,现建立晋城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档案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共20个单位组成。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

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一般由其职务继任者接替其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实施《地名管理条例》，统筹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推动部门之间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享共享机制，研究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地名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各项任务，

每年 12 月底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相对固定联络员，加强沟通，主动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晋城市地名管理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王 涛 市民政局局长
- 副召集人：赵世静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成 员：李建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石少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焦 健 市档案馆副馆长
- 张和平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二级调研员
- 程晋鹏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 文海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车文莲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谢马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王晋霞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 张国宏 市水保水生态事务中心主任
- 侯俊玲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王 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 秦文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李昌德 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 朱晓波 市能源局二级调研员

杨 斌 市融媒体中心副总编辑
陈 波 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主任
郭宏发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云峰 市气象局副局长